

海西州民族博物馆物品搬运合同

项目编号: 青海国德询比(工程) 2025-082

项目名称: 海西州民族博物馆物品搬运项目

合同金额: 壹拾捌万柒仟贰佰玖拾伍元整

甲方: 海西州民族博物馆 (盖章)

乙方: 海西州中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8 日



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海西州民族博物馆

中标人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海西州中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依据 2025 年 11 月 14 日海西州民族博物馆物品搬运项目青海国德询比（工程）2025 - 082 的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协议书。

一、搬运标的与服务范围

1. 物品清单：涵盖博物馆内的文物、展品、展具等，详细信息以工程量清单为准。

2. 搬运范围：起始地为海西州民族博物馆原址办公区、文物库房、海西州民族博物馆库房（海西州融媒体中心后院）；目的地为：海西州民族博物馆新馆地址。

3. 核心要求：乙方需完成物品的包装、装卸、运输、搬运就位的全流程服务，严格遵循物品保护的相关标准。

二、服务要求

1. 工期：总工期为 20 个日历天，自2025年11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8日止。

2. 质量标准：符合物品搬运合格标准以及询比文件中的技术要求，确保物品无损坏、无丢失。

3. 操作规范：

- 包装：采用文物专用包装材料，按照材质进行分类，实施防震、防潮、恒温包装，并标注易碎、贵重等标识。



- 运输：使用专用货车，由专业押运人员全程护送，甲方可委派 1 名工作人员随行监督。

- 装卸：由专业人员进行操作，配备专用设备，倾斜角不超过 30 度，做到轻拿轻放。

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提供物品的准确信息以及搬运所需场地，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。

2. 有权对乙方的操作进行监督，对违规行为提出整改要求。

3.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搬运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确保参与人员具备专业技能，保护物品不受损坏、不丢失。

2. 承担搬运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导致的物品损坏、丢失责任，并按物品价值赔偿。

3. 接受甲方的监督，及时反馈搬运进展情况，遇突发事件应在 1 小时内通知甲方。

四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 187295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捌万柒仟贰佰玖拾伍元整），此价格为固定总价，包含包装费、运输费、人工费、等全部费用。



2. 支付方式:

- 预付款: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, 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30%。

- 尾款: 物品全部安全搬运就位,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, 甲方支付剩余的 70%。

3.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普通发票。

五、验收与交接

1. 初步验收: 物品到达后, 双方共同检查外包装的完整性、箱数的一致性, 签署《到货验收记录》。

2. 最终验收: 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业人员检查物品状况, 与《搬运物品明细清单》核对无误后, 签署《最终验收合格证明》; 若发现损坏或缺失, 乙方需配合取证并承担责任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, 优先进行友好协商; 协商不成的,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一式 6 份, 甲乙双方各执 3 份, 招标代理机构 1 份,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6328021030589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毛玉林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王勇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

招标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王勇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5 日

